

证券代码：831033

证券简称：朗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。本次股票发行 4,582,3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3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,121,590.00 元。

2022 年 9 月 2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3134 号）。

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，账号号码：40334001047779991）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,121,590.00 元。2022 年 11 月 1 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进行审验，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（2022）第 351C000647 号的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对已经建立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对募集资金

存放、使用、监管的内部控制系统，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进一步明确完善。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验资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。

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与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，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止上述专项账户注销之日（2024 年 5 月 10 日）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
一	募集资金总额	15,121,590.00
	减：发行费用	203,102.69

	募集资金净额	14,918,487.31
	加：银行利息	1,431.39
	减：手续费	417
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金额	14,919,501.70
二	减：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14,919,501.70
	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	14,919,501.70
三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	0

四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，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共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